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3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隊員黃○○、王○○利用執行巨大家俱資源回收之機會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案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(下稱安南區清潔隊)隊員黃○○、王○○，明知臺南市南區及鄰近區域內有價值之資源回收物品，需先載運至臺南市環保局南區灣裡資源回收廠，再由「102 年度台南市南區及鄰近區域之資源回收」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即舜大有限公司(下稱舜大公司)前往灣裡資源回收廠收購上開資源回收物品，嗣後舜大公司再將收購後之款項全數匯入臺南市環保局專戶，詎黃○○、王○○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之犯意，共同於 102 年間利用執行安南區清潔隊巨大家俱資源回收工作時，將應載運至臺南市環保局灣裡資源回收廠，交由舜大公司收購之大型廢棄彈簧床墊，私載至黃○○指定之私人空地，變易持有為所有，而分別侵占入己。

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，認黃○○、王○○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黃○○、王○○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有財物罪。惟黃○○、王○○二員於犯罪未被發覺前自首，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予以免刑之諭知。